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桃浦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14号

上海桃浦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金秋影变更为陈彪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1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1月19日印发